參加2025年第32屆德國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

跆拳道對打代表隊選拔賽-決選賽選拔規程(草案)

一、宗旨：遴選具發展潛力及優秀選手，施予有系統長期培訓，提昇競技戰力及增加比賽經驗，以達成2025年德國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賽奪金之目的。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1月4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0400683號函發布「我國參加2025年第32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114年 月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400號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國立體育大學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七、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 比賽日期：114年5月12 (星期一)至13日 (星期二)。

 (二) 比賽地點：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 (831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三) 領隊會議與抽籤：114年5月11日下午3時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舉

 行領隊會議與抽籤。

八、比賽分組及項目：男子組、女子組，依體重區分

|  |  |  |  |
| --- | --- | --- | --- |
| 量級 | 男子組體重 | 量級 | 女子組體重 |
| 54公斤級 | 54.0公斤以下 | 46公斤級 | 46.0公斤以下 |
| 58公斤級 | 54.1～58.0公斤 | 49公斤級 | 46.1～49.0公斤 |
| 63公斤級 | 58.1～63.0公斤 | 53公斤級 | 49.1～53.0公斤 |
| 68公斤級 | 63.1～68.0公斤 | 57公斤級 | 53.1～57.0公斤 |
| 74公斤級 | 68.1～74.0公斤 | 62公斤級 | 57.1～62.0公斤 |
| 80公斤級 | 74.1～80.0公斤 | 67公斤級 | 62.1～67.0公斤 |
| 87公斤級 | 80.1～87.0公斤 | 73公斤級 | 67.1～73.0公斤 |
| 87公斤以上級 | 87.1公斤以上 | 73公斤以上級 | 73.1公斤以上 |

九、決選賽參賽名單如下(每量級各6位選手)。

 (一) 男子組：

 -54kg：李祈恩、黃祐徳、陳冠祐、陳家樂、洪秉祺、雲煒宸

 -58kg：潘奎安、賴欽賢、鄧丞恩、周瑋倫、陳冠宇、蕭嘉均

 -63kg：黃卓乘、陳鵬仁、葉奇勳、劉世軍、蔡昇宏、柯翔瀚

 -68kg：徐晧祐、黃宇睿、詹子毅、黃昊恩、劉宇綸、黃國丞

 -74kg：謝宗佑、潘奎恩、劉禺慶、蔡昇良、邱義睿、宋 揚

 -80kg：洪俊義、巫少輔、張睿恩、呂家新、黃詠興、鄭翔紘

 -87kg：陳亮希、簡俊仁、王廷中、黃兆駒、蘇詡皓、陳彥升

 +87kg：李孟恩、鍾俊傑、楊仁豪、林楷庭、莊柏武、巫少騰

 (二) 女子組：

 -46kg：黃映瑄、范羽喬、黃襄晴、張又心、彭佳瑩、戴瑀嫣

 -49kg：劉侑芸、蔣芷昀、施云偵、沈佳蓁、李汶庭、陳瑩芝

 -53kg：郭依梵、林欣儀、江宜珊、董庭紜、林凌禎、陳品汝

 -57kg：林唯均、高心怡、黃詠玉、高筠庭、簡琦霏、林庭萱

 -62kg：張芮恩、謝依玲、林美瑄、林芯彤、吳佳蓉、朱曼琳

 -67kg：林家璇、王薇嘉、邱少萱、林尹馨、羅嘉翎、楊雨珊

 -73kg：鄧鈺臻、謝沁諠、徐彧媐、田孟慈、鄭郁瑄、張喬閔

 +73kg：金怡君、陳沛妤、陳乃慈、李祖萱、黃偲瑀、陳翊芳

十、選拔方式與規定：

1. 決選採雙敗淘汰賽制，世界大學運動會初選第一名為1號籤，世界錦標賽初選第一名為2號籤，其他選手於過磅後隨即進行抽籤，獲勝者取得參加2025年德國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國家代表隊，第二名為預備選手。
2. 凡取得決選賽資格之選手應依據遴選辦法規定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無故未能配合集訓，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進駐國訓中心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
3. **未盡事宜，將於選訓委員會研議實施。**

十一、報到與過磅：

* + - 1. 凡參加比賽之單位領隊或教練須在114年05月11日下午2時30分整至競賽組辦理報到，同時舉行領隊會議及領取秩序冊。
			2. 當天比賽量級前一天過磅，每日過磅時間為下午4時至5時正，試磅時間為下午3時00分至4時00分正，過磅結束後進行抽籤。
			3. 過磅應為一次，若選手第一次過磅沒有通過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一次，逾時則以棄權論。
			4. 比賽日上午將在場館進行隨機過磅。所有通過過磅的選手必須在比賽開始前1小時到達現場並參與隨機過磅。若選手沒有參與隨機過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隨機過磅必須在每天比賽的30分鐘前完成。
			5. 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各選手應攜帶【段證】或身份證等證明文件過磅，逾時則以棄權論之。

十三、比賽規則：採世界跆拳道聯盟公布最新規則。

十四、競賽規定：

1. 參加比賽之男女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自備(KPNP)電子襪、護襠（陰）護肘、護脛、手套及(白色或透明)護牙套。
2. 參賽選手護襠（陰）、護肘、護脛穿著於道服內。

十五、懲戒：參加本賽會之職隊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送大會競賽管理

 委員會議處：

* + - 1. 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2. 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3. 競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4.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5. 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6. 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表示抗議者。
			7. 競賽進行中，選手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8. 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9. 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10. 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相關議處並由協會召開會議複審。

十六、一般規定：

1. 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主審有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2. 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證和有照片之證件或段證】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於比賽時交記錄組查驗。
3.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比賽未到者以棄權論之。
4.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
5. 大會裁判人員由本會選派另行通知。
6. 比賽選手由本會辦理【公共意外險】，如需增加者請各單位自行投保

 因比賽中受傷保險公司不理賠。

十七、申訴：

1.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並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3.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参仟元整，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如經查明證實，保證金退回。

十八、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

電 話：(02)2872-0780~1

傳 真：02-2873-2246

 電子信箱：info.tpetkd@gmail.com

十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將於**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

 **會**研議實施。

二十、本競賽規程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